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石滩镇谢屋村新谢股份经济合作社、增塘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774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石滩镇谢屋村新谢股份经济合作社、增塘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范围内。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的道路建设需要。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 拟征收石滩镇谢屋村新谢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7476 公顷(11.214 亩)。其中农用地 0.4153 公顷(6.230 亩)，含耕地 0.1953 公顷(2.930 亩)；建设用地 0.3323 公顷(4.984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认定规则，上述征收地

块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7476 公顷（11.214 亩），含耕地 0.5521 公顷（8.282 亩）；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二）拟征收石滩镇增塘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264 公顷（0.396 亩）。其中农用地 0.0015 公顷（0.023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0249 公顷（0.373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认定规则，上述征收地块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0.0264 公顷（0.396 亩），不涉及耕地；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的规定，土地补偿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39.3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该项目征收石滩镇谢屋村、增塘村土地面积共11.610亩,征地双方已于2020年9月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核定该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7人,按1.62万元/人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11.34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